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经济诈骗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 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李文燕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3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李文燕主编)

ISBN 7-81059-926-7

I.经... II.李... III.①诈骗—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②诈骗—刑事诉讼—证据—应用—中国 IV.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283 号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JINGJI ZHAPIAN 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公安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9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474 千字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7-81059-926-7/D·766

定 价: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于志刚

撰稿人	李文燕	于志刚	袁文峰	翟中东
	时延安	周洪波	许成磊	郭海英
	王晓亮	袁登明	曾朝晖	张新平
	刁永宏	刘 伟	王 咏	吕国林
	姚西科	张 波	张鹏涛	雷建斌
	张永红			

前 言

公正、公平,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孜孜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法律则是此种追求的重要载体。法律作为调整和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更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法律的公正与公平,除了源于立法公正与公平之外,为普通人所感知更多的,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后者包括两个方面,即执法公正、公平和司法公正、公平。法制本身的公正与公平,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与公平,没有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则再公正、公平的法律也只能停留在纸上,也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而难以付诸于现实。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公平与程序公正、公平。实体公正、公平要求司法人员就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公平的,而程序公正、公平,则要求司法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没有程序公正、公平,要想达到最终的实体公正、公平,是极其困难的。

程序公正、公平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基本规则,坚决反对违法取证,反对和禁止执法、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实践证明,违法取证与刑讯逼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尽管有人认为,“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但是在“重刑之下,屈打成招”而产生的虚假证据,显然是导致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

对于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定性,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因此,在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以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来保障正确地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是保证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确保认真审查每一个证据的可靠性与关联性,认真审查每个证据在发现、提取和保管等过程中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以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重要的司法机关,多年来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障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所共知的突出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某些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的一些工作不被普通群众所认可,并在某种程度上遭致非议,也是客观事实。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在各级公安机关工作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某些公安民警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不能依法办案或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在客观上不求细致地进行证据调查,而是重口供、轻证据,因而导致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滥用职权现象的出现。同时,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的少数民警对于某些证据在提取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现象,在已取得证据的保管、移交等方面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因而导致全案质量的下降,并由此而导致对当事人最终定性量刑结果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成绩和在普通公众中的声誉。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保证司法公正与公平,是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也是改善司法机关形象,促进司法机关与普通公众良好关系的基本方式之一。对于各级公安机关而言,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扭转工作态度,是其工作成绩被国家和人民群众认可和称誉的根本要求。对此应当指出的是,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业

务之一。因此,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要求和强调所有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遏制调查取证过程中的浮躁现象,应当而且必须是公安机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

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是,导致各级公安机关某些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不重视证据的调查和已取得证据的合法保管、移交等现象存在的原因,除了个别公安民警本人的原因以外,各级公安机关在有关证据发现、收集、提取、保管、移交等方面缺乏对普通基层民警的培训与教育,缺乏制度上的严格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有关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与证据实务的系统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现实短缺,也导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心无力,力不从心。

我们在长期关注公安机关业务质量与业务效率的严肃态度指导之下,经过基层调研,邀请具有公安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理论水平较高的诸多单位的作者,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撰写,形成系列丛书《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对于各类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论述,自认为言之有据,实用性强,但愿能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出版,如能够在帮助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在具体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工作更为有效、合法,并能够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将是对我们作者的最大安慰,更愿能够借此而提高我国的整体司法公正与公平,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

李文燕

200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的共性特点	(1)
第一节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的调查	(3)
第二节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的审查	(6)
第三节 经济诈骗案件证据的运用	(7)
第二章 诈骗罪	(10)
第一节 诈骗罪概述	(10)
第二节 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6)
第三章 集资诈骗罪	(37)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概述	(37)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55)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87)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10)
第四章 贷款诈骗罪	(126)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概述	(126)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142)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156)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173)

第五章 票据诈骗罪	(189)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概述	(189)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198)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207)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37)
第六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254)
第一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概述	(254)
第二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258)
第三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263)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275)
第七章 信用证诈骗罪	(290)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概述	(290)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304)
第八章 信用卡诈骗罪	(321)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概述	(321)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334)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344)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19)
第九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438)
第一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概述	(438)
第二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448)
第三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457)
第四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466)

第十章 保险诈骗罪	(480)
第一节 保险诈骗罪概述.....	(480)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概念与构成特征问题研究.....	(499)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514)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36)
第十一章 合同诈骗罪	(553)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特点和原因.....	(553)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5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569)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证据调查和运用.....	(578)

第一章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 与运用的共性特点

经济诈骗犯罪,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多发性犯罪。在我国 1997 年《刑法典》中,关于诈骗行为构成犯罪的,只有诈骗罪一个罪名,以其他特殊方法或者在特殊领域实施诈骗行为构成犯罪的,统一以诈骗罪进行处理。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生在其他领域的诈骗行为越来越多,且危害往往超过了一般的诈骗行为。因此,我国法律逐渐确立了将特殊形式的诈骗行为区别予以对待的做法。199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即是一例。我国 1997 年新修订的《刑法典》吸收了以往的做法,将以诈骗手段实施的非法占有他人公私财物行为为分别进行规定,即除了在《刑法典》第 266 条规定诈骗罪以外,另在第 3 章第 5 节规定金融诈骗罪,在第 224 条单独规定合同诈骗罪,从而形成了我国现有的关于诈骗犯罪的立法体系。

证据调查或者说证据收集,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律师为了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收集证据和证据材料的法律活动。收集证据是运用证据的基础,是分析研究案情的前提和先决条件,是判断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收集证据的目的,是为了如实地反映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在取得充分、确实的证据基础之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作出正确的结论。收集证据的大量工作主要依赖于侦查阶段来完成,收集证据是侦查阶段的主要任务。但是,在

起诉、审判阶段,如果认为证据不充分、确实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也需要调查收集证据。收集证据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凡是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各种证据都要注意收集,但是,也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特点,抓住关键性问题,去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是指需要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既包括需要证明的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也包括需要证明的与刑事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凡是与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需要证明的事实,都是证明的对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证据有下列7种:(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供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在经济诈骗的场合下,诈骗行为手段以及诈骗所实施的领域的不同,决定了在证据的收集认定过程中,虽然在各个罪之间存在一致性,但是,其具体罪名之间所具有的特殊性,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就经济诈骗犯罪的证据调查而言,其重点在于对行为人主观目的的查明上。根据我国《刑法典》的规定,我国关于经济诈骗犯罪的罪名包括诈骗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以及合同诈骗罪。其中,每个具体的犯罪都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占有的目的,一方面,是成立经济诈骗犯罪所必备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由于诈骗行为人所具有的虚假性,行为人主观目的的查明,往往并不容易。在相当多的情形下,行为人虽然在客观上实施了诈骗行为,但其主观上,往往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可能是其他的原因所致。

第一节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的调查

一、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的对象

刑事诉讼证据调查的对象,也就是刑事诉讼需要证明的对象,是指需要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既包括需要证明的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也包括需要证明的与刑事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凡是与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需要证明的事实,都是证明的对象。证明对象或者说范围的确定,有助于公安司法人员明确具体案件需要证明的各种问题,从而可以有目的、有重点、有计划地调查收集证据,及时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情况。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具体案件错综复杂,因此,在如何确定证明对象的问题上,只能是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和特点,依照我国《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仔细地分析研究,分别予以对待。在经济诈骗犯罪的场合下,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主要有:(1)被告人身份。(2)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3)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4)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5)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6)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7)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的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8)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情节。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同一种案件中,上述几种证明对象在案件中的地位也是不一样的,需要有区别、有重点地进行收集认定。

二、经济诈骗犯罪证据调查的方法

经济诈骗犯罪的证据调查中,由于其犯罪性质所具有的复杂性,因而,在具体案件的证据调查和收集过程中,应当坚持一定的原则和方法。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国司法实践经

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注意收集证据的合法性

收集证据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活动。证据只能由公安、司法人员和律师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调查和收集。在实践中,由于经济诈骗犯罪和当事人的利害关系比较密切,尤其是在关于赃款、赃物的追查上,对被害人的意义非常重大,其经济利益的驱动往往会为了达到早日破获案件而对证据的收集活动采用一些非法的手段。因此,收集证据的合法性,对经济诈骗犯罪的证据调查而言,不容忽视。

(二)注意及时对证据进行收集

证据的收集,是一项时间性很强的工作。公安、司法机关在受理案件后,及时主动地调查收集证据,才能够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因此,收集证据必须抓紧进行,力求及时主动,不要错过任何有利时机,防止情况发生变化。经济诈骗犯罪,一方面具有虚假性的特点,其具体表现为行为人在实施诈骗行为的过程中使用了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的方法。在此情形下,案件本身的事实就已经不易查明,而及时对证据进行收集的意义就更为重大。另一方面,在相当多的案件中,行为人使用诈骗手法骗取了他人的财物,由于担心其恶劣行径的败露,往往携带财物隐藏起来,以逃避刑事追究。因此,及时对证据进行收集,可以保证取证的可能和顺利。特别是对于有现场的案件,在接到报案后,公安、司法工作人员应当不顾时间早晚,天气好坏,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勘验,趁着现场未被破坏,证据尚未灭失和变化,了解案情的人记忆犹新等有利条件,才容易发现和收集充分确实的证据。实践证明,收集证据进行得越快,发现和收取证据的机会就越多,也就容易收集到充分、确实的证据,及时准确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

(三)深入实际,采用专门手段和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对证据进行收集

收集证据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策略性很强的工作,是由公安、司法人员进行专门性的调查研究工作,特别是在使用专门手段、技术手段和强制手段时,只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犯罪手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当前各种智能型犯罪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科技领域。经济诈骗犯罪中,除了诈骗罪的智能性不太明显以外,其他几种犯罪都呈现出智能化的特点。经济诈骗犯罪所使用的犯罪工具或者发生犯罪行为的领域,往往具有相当的专业性,所以必须要求对一定的专业知识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在证据的认定上,由于诈骗手法的多样,传统的鉴定方法往往难以辨明真伪。为了加强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就必须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如果不重视科学技术手段,在有些情况下,就难以发现和收集到揭露、证实犯罪的重要证据。同时,由于案件发生在群众当中,犯罪分子活动在群众之中,所以,群众对犯罪分子的底细比较了解,犯罪分子所从事的活动也会被周围的群众所察觉,在群众中留下证据。经济诈骗犯罪,具有相当的虚假性和欺骗性,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实质设法进行隐瞒。但是,此种虚假性,也往往是犯罪分子之所以敢于将自己行为暴露出来的原因。有时候,这也是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所必须的,如在集资诈骗的场合下,行为人就必须使自己的集资行为让他人所知晓。因此,就诈骗犯罪的外在表现而言,接触的人经常比较多。此时,通过对周围群众的调查询问工作,可以收集到对于证实案件真相有意义的证据。

(四)客观全面地对证据进行收集

客观地对证据进行收集,就是指为了收集真实的证据,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尊重客观事实,要按照客观证据的本来面目去了解它,反映它,如实收集。只有这样,才可能收集到真实的证据,运用证据来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做到实事求是。全面性要求对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内容,要全面调查,全面收集,不能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从证据的内容看,既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

和罪重的证据,又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和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证据;既要听取被害人的供述,又要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总而言之,凡是能够证明案情的各种证据,都要全面地加以收集。

(五)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要做到尽可能地深入细致

首先,应当深入到案件事实中去收集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掌握证据与案件的内在联系,不能粗枝大叶,被表面现象所迷惑。经济诈骗犯罪所固有的虚假性,使得在证据的收集上往往比较容易忽视一些重要的事实情节,有时,这些情节对于认定案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例如,在合同诈骗行为中,应当严格区分合同诈骗罪和合同纠纷的界限,而该界限的确立,首先就要对诸多证据进行调查才能得出结论。具体的判定标准比较多,要求运用的证据形式也比较多,正确的定性必须以掌握充足的证据为前提。其次,在证据的收集过程中,应当做到细致观察,详细查问,仔细发现和了解微小的迹象和可疑的线索,细心进行收集。

第二节 经济诈骗犯罪证据的审查

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已经收集到的各种证据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审查判断,鉴别真伪,以确定各个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大小,并对整个案件事实作出合乎实际的结论。

刑事证据的审查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每个证据逐一地进行审查核实。在确定每个证据客观真实的基础上,进而判断每个证据的证明力;二是在对每个证据审查判断的基础上,把案内全部证据联系起来,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研究,排除一些矛盾,找出其内在联系,考察案内证据是否充分,判断案内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从而对案件事实作出结论。

在具体案件中,对刑事证据的审查要注意以下几点:(1)审查证据的来源是否可靠。审查的证据的来源是否可靠,主要是审查每个证据是怎样形成的,弄清每个证据是在什么时间,从什么地方,用什么方法收取来的;查明每个证据的确切来源,是第一手材料,还是来自第二手的材料。证据在抄写、复制、转述的过程中有无问题,收取、固定和保全的方法是否正确、合理,仔细研究证据材料的来龙去脉,才容易从来源上审查发现问题,辨别真伪,以判断其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如果发现证据的来源可疑时,就要进一步调查核实,才能确定它的证明力。(2)审查证据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证据和案件事实有无必然的内在联系。各个证据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要审查每个证据所反映的具体内容是否完整和真实,其中有无矛盾,是否合情合理和符合案件的客观实际。例如,对物证要审查它有无伪造或者发生差错的可能,它能否证明案情,可以证明哪些案情;对证人证言要审查是否是本人亲自看到、听到的情况,有无发生错觉或者差错的可能,证言的内容是否合乎情理,前后是否一致,有无矛盾等。(3)审查各个证据之间的关系。把案内的各种证据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加以对照审查,这是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对于各种证据,如果只是从它本身进行审查,有时是难以判明真伪和确定其证明作用的,但是,把案内的各种证据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互相对照,互相鉴别,就能辨明真伪,作出正确的结论。(4)审查证据是否充分。根据查明案件事实情节的需要,特别是案件事实的主要情节,例如,作案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手段、经过、后果等等,来审查是否都有相应的证据来证实。只有证据充分,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结论。

第三节 经济诈骗案件证据的运用

刑事证据的运用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对于收集到的证据材料